



杭州彭埠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杭州彭埠加油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051865

名称：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8月29日

有效期至：2022年06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电话：（0571）83787363

传真：（0571）83787363

网址：www.zjtianliang.com

邮编：31120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天量检测（2021）字第 005 号

项目名称：杭州彭埠加油站项目

委托单位：杭州彭埠加油站有限公司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责 任 表

承 担 单 位：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姓 名	分 工	签 名
金瑞奔	单位负责	
田晓蕊	项目负责	
田晓蕊	报告编写	
王燕芳	审 核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0571)83787363

传 真：(0571)83787363

邮 编：311202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它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主要设备	5
3.3. 项目产品方案	6
3.4. 项目主要工程技术指标	6
3.5. 水源及水平衡	6
3.6. 生产工艺	6
3.7.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1.1. 废气污染源及处理措施	9
4.1.2. 废水污染源及处理措施	10
4.1.3. 噪声污染源及处理措施	10
4.1.4. 固（液）体废物及处理措施	10
4.1.5. 辐射	1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1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1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4.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11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4

5.1.2. 总结论	15
5.1.3. 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气评价标准	18
6.2. 废水评价标准	18
6.3. 噪声评价标准	18
6.4. 固（液）体废物评价标准	18
6.5. 总量控制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19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19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19
7.4. 固（液）体废物监测	19
7.5. 辐射监测	1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能力	20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9. 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境保护调试运行效果	22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2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2
10. 验收监测结论	28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10.2. 建议	29
10.3. 总结论	29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附件 1：环评批复复印件	31

附件 2：现场照片	33
附件 3：监测工况	34
附件 4：营业执照	35
附件 5：土地使用证	36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37
附件 7：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38
附件 8：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39
附件 9：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42
附件 10：油气回收检测报告	43
附件 11：检测报告	48

1.验收项目概况

杭州彭埠加油站项目地址位于杭州市江干区艮山东路与同协南路交界处，2001年经杭州市计划委员会批复立项，批复文号为杭计工经[2001]450号，原由杭州市石油总公司建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于2003年2月通过了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环评批复[2003]070号，后因彭埠加油站项目超过五年内建设的期限而未建设，同时经杭州市江干发展和经济局同意建设单位变更为杭州彭埠加油站有限公司，项目于2008年再次经杭州市发改委立项，批复文号为杭发改变备[2008]106号，投产后主要经营汽油、柴油零售业务，加油站内不设厨房、不设中央空调，同时也不设汽车美容和冲洗等修理。

项目于2008年12月由浙江大学编制完成了《杭州彭埠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09年1月21日通过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杭环评批[2009]0026号。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1万元。

受杭州彭埠加油站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国家以及浙江省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等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认真分析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建设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1年6月09日~2021年6月10日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监测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彭埠加油站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彭埠加油站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艮山东路与同协南路交界处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技改□迁建□
行业类别	材料批发零售		
立项审批部门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杭发改变备(2008)106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大学	环评报告表完成时间	2008.12
环评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审批时间与文号	杭环评批[2009]0026
项目开工时间	/	项目竣工时间	/
项目调试时间	/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9133010467064485XD001Q
验收方案编制时间	2021.06.02-2021.06.03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1.06.09-2021.06.10

2.验收依据

2.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18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8年12月29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年9月1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年7月16日；
- (7)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2021年2月10日；
- (8)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年10月；
- (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2.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2.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杭州彭埠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大学），2008年12月；

(2)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杭环评批[2009]0026），2009年1月21日。

2.4.其它相关文件

企业提供的其它资料。

3.项目建设情况

3.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杭州彭埠加油站项目地址位于杭州市江干区良山东路与同协南路交界处。项目东面隔空地为同协南路；南面为空地；西面为浙江康桥宏马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北面为良山东路。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3-2，平面布置示意图见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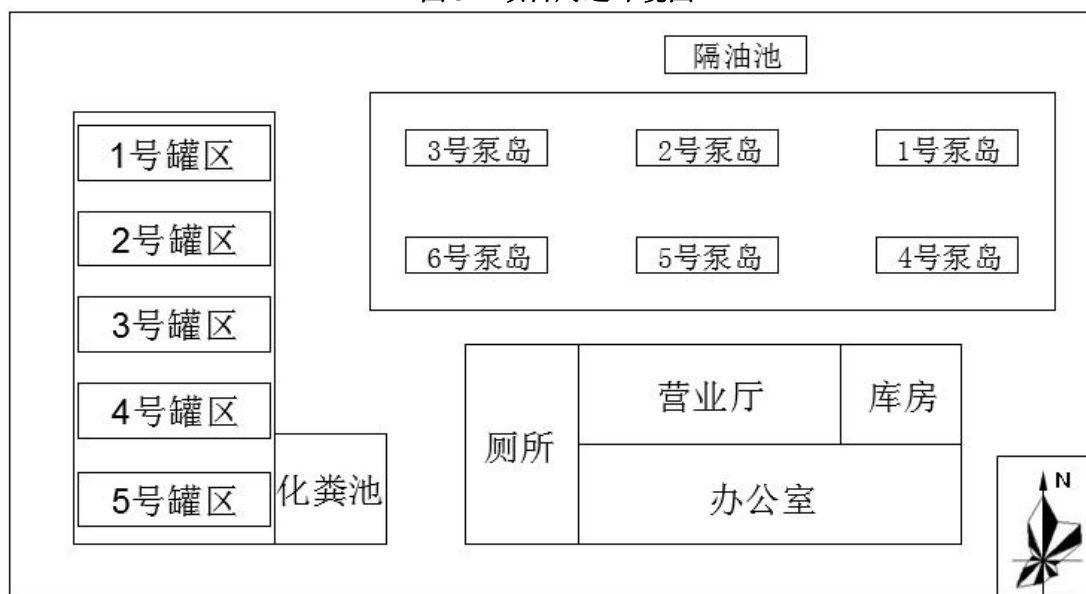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2.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1。

表 3-1 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及型号	环评		实际		变化量
		数量	参数	数量	参数	
1	地理式卧式贮油罐	5 只	93#、97#、98#汽油 30m ³ 油罐各 1	5 只	92#汽油 30m ³ 油罐 1 只、95#	数量未发生变化，

			只, 0#柴油 30m ³ 油罐 1 只, -10#柴油 30m ³ 油罐 1 只		汽油 30m ³ 油罐 2 只、柴油 30m ³ 油罐 2 只	参数发生变化
2	加油机	6 台	/	6 台	/	0
3	加油枪	24 支	/	24 支	/	0

3.3.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情况

序号	项目产品方案
1	销售 92#、95#汽油及柴油等

3.4.项目主要工程技术指标

本项目主要工程技术指标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工程技术指标

项目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站区用地面积	m ²	2606	2606
建筑物（构筑物）占地面积	m ²	548	531.1
容积率	/	0.27	0.23
绿化率	%	33	20.03
建筑密度	%	21	21
绿化面积	m ²	872	522
备注	①设 6 台加油机（24 支加油枪）。 ②设置埋地油罐五只，其中 92#汽油 30m ³ 油罐 1 只、95#汽油 30m ³ 油罐 2 只、柴油 30m ³ 油罐 2 只；油罐折算容积为 120m ³ ，属二级加油站。		

3.5.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采用自来水，由自来水公司供应。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年用水量约为 1665.9 吨。水平衡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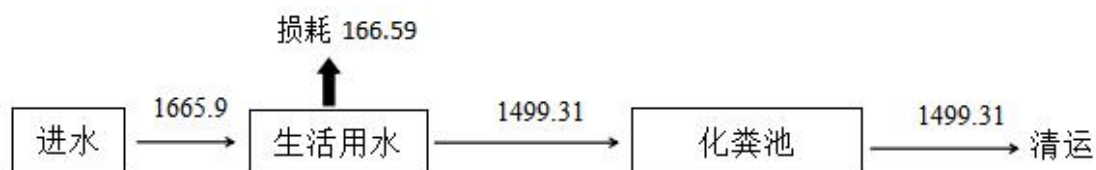


图 3-4 水平衡图（单位：t）

3.6.生产工艺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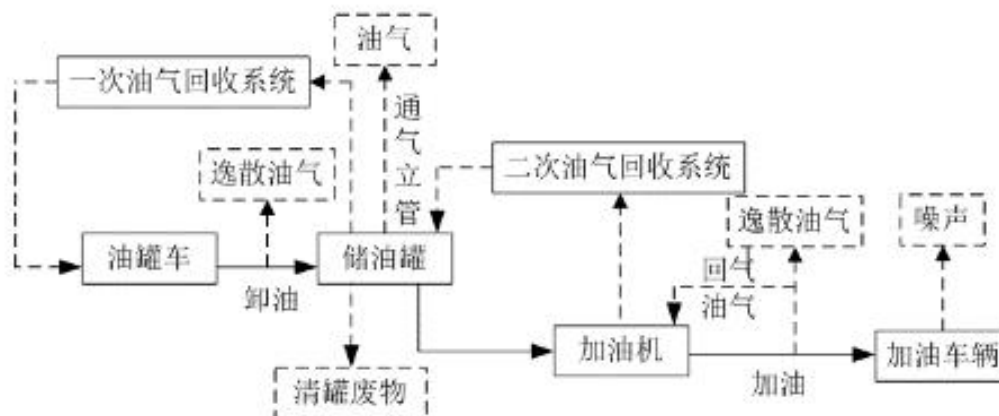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加油站运行过程主要流程为：成品油罐车来油先卸到储油罐中，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泵将油品由储油罐中吸到加油机中，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加油，每个加油枪设单独管线吸油。

依据环保管理要求，加油站建设有一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分别对卸油过程设置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对汽车加油过程设置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减少卸油、加油过程中油气挥发。

3.7.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实际变动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重大变动对比情况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执行标准	本次项目变动情况	备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更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更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更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更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更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更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油罐设置方式增加了防渗池。	不属于重大变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防治措施发生部分变化：生活污水由经化粪池纳管排放变为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浙江泽妙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清运。	不属于重大变更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更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更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更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更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更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出现部分调整，变动情况不涉及重大变更。

4.环境保护设施

4.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废气污染源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储油罐灌注、油罐车装卸、加油作业等过程中油品损耗挥发形成的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项目设置一套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由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组成。

油气回收系统简介：

本项目油罐车装卸采用双管回路全封闭系统，收管时先关闭油罐车卸油阀和油气回路阀，油管加密封盖后，提升油管将油管内的暂留油料倒入地埋式油罐内后，卸下油管及时加盖密封盖，卸油口位于项目用地的西侧边界，一次回收见图 4-1；本项目加油站选用 OPW 油气回收加油枪，并定期检测回收效率以确保油枪作用时的回收效率，同时严格要求加油员工的操作规范（如加油时油枪的回收帽与汽车油箱口应紧密贴合，才能开始加油）；对于作业时的事故性跑、帽、滴、漏做到第一时间擦洗，擦洗废液桶装回收处理；卸油和加油时回收进入油罐的油气经冷凝方法对油气进行冷凝转变为液体回流至油罐中的汽油中，达到回收利用，并定期检测，二次回收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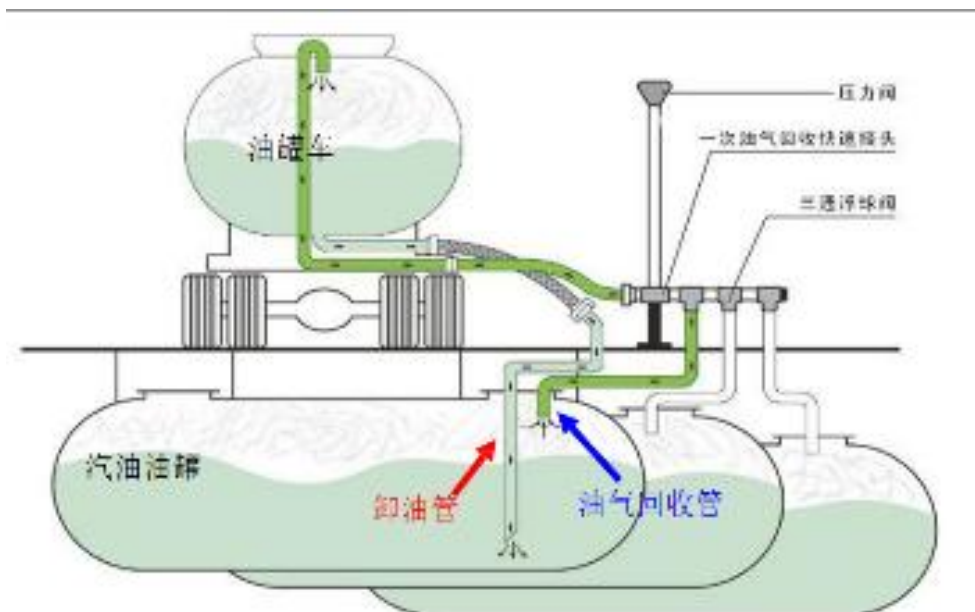


图 4-1 一次回收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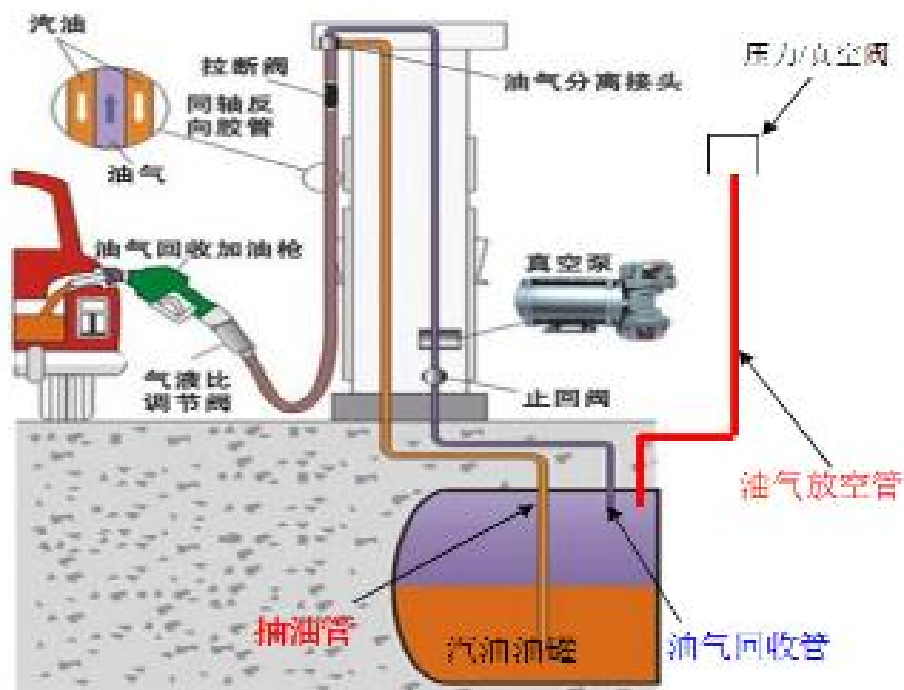


图 4-2 二次回收示意图

4.1.2. 废水污染源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现场设置有一座化粪池和一座隔油池，加油区域四周设置有事故废水收集沟，导入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浙江泽妙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清运。

4.1.3. 噪声污染源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辆进出加油站的交通噪声，加油站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加油站设立明显的行车路线标致和禁鸣标致，同时加强交通引导。

4.1.4. 固（液）体废物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五年一次油罐清洗产生的废油及废渣、隔油池上层油污、擦洗废液和生活垃圾。五年一次油罐清洗产生的废油及废渣、隔油池上层油污和擦洗废液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现场设置有专门的危险废物专用收集容器。

4.1.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产生。

4.2.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2.1.1.环境风险识别与防范措施

(1) 在运输过程中运输方式为陆运，严格按有关危害物品运输条例进行运输；

(2) 对运输车辆及驾乘人员进行严格管理，杜绝交通事故的发生；

(3) 对于加油过程中汽油产生泄漏时迅速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及时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少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4.2.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4.5m 高放空口排放，无在线监测装置；废水为埋地式处理，无在线监测装置。

4.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 万元，主要用于废气和废水治理设施的建设。

4.3.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对自身产生的污染物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对照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和措施，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落实情况见表 4-2 和表 4-3。

表 4-2 环保设施“三同时”建设情况对比表

内容 类型	排放 源	污染 物	环评建议防治措施	公司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 染物	油品 挥发	油气	加油油气回收集中排放口位于西侧储油罐区，离地面高度为 4.5m。	已落实。 加油油气回收集中排放口位于西侧储油罐区，离地面高度为 4.5m。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建议防治措施	公司实际落实情况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中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基本落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浙江泽妙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清运。
	雨水	地面雨水	回车场地雨水经沉淀隔油池处理。隔油池上层油污桶装送至具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基本落实。 现场设置1座隔油池，加油区域四周设置有事故废水收集沟，导入隔油池。隔油池上层油污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市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已落实。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	五年一次清洗废油及废渣	由专用车辆回收运至大型油库集中处理。	已落实。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	设立明显的行车路线标致和禁鸣标致。同时加强交通引导。贡献值能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相应标准值。			已落实。 企业设立明显的行车路线标致和禁鸣标致，同时加强交通引导。

表 4-3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1、同意该项目在规划局确定的规划址江干区艮山东路用地内定点组织实施。按照你单位申报的内容，项目不设洗车和食堂内容，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规模为：建设一座6台加油机（24支加油枪）的加油站。	与环评批复一致。 项目地址位于杭州市江干区艮山东路与同协南路交界处，建设规模为：建设一座6台加油机（24支加油枪）的加油站。加油站内不设厨房、不设中央空调，同时也不设汽车美容和冲洗等修理。
2、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报告中“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表”）可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环保建设的依据。	已落实。
3、项目下水应实行雨污分流，加油机和卸油罐区地面冲洗水和初期雨水应统一收集，经隔油预处理后与项目其他污水一并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入外部市政污水管网，并同步办理纳管手续。	已落实。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现场设置有一座化粪池和一座隔油池，加油区域四周设置有事故废水收集沟，导入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浙江泽妙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清运。地面不冲洗，无冲洗废水产生。
4、项目应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进行建设。加强项目储油罐卸油和加油机加油废气的收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储油罐清洗废水按环评要求委托处置，不外排环境，同时做好委托处置台帐工作。	已落实。 项目加油油气回收集中排放口位于西侧储油罐区，离地面高度为4.5m。项目储油罐清洗废水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p>5 根据环评分析，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距产污点卸油区和加油区），即卫生防护距离场界外四至范围为：西场界外 35 米、南场界外 10 米，东场界外 15 米、北场界外 3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农居应按你单位承诺期限搬除，项目建成，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农居未实施拆迁，则项目不得投入试运行。相关部门、应严格控制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建设内容，不得新批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p>	<p>与环评批复一致。</p>
<p>6、项目机械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噪声污染防治应按报告“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表”中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进行落实，确保项目设备噪声排放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排放限值。</p>	<p>已落实。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加油站设立明显的行车路线标致和禁鸣标致，同时加强交通引导。</p>
<p>7、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和储油罐的清洗废水均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固废暂存要求进行收集暂存，暂存地应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散、防流失等措施，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同时做好危废委托处置台帐工作。</p>	<p>已落实。项目五年一次油罐清洗产生的废油及废渣、清洗废水、隔油池上层油污和擦洗废液均属于危险废物，均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现场设置有专门的危险废物专用收集容器。</p>
<p>8、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文明施工方案，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p>	<p>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已消除。</p>
<p>8、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时，必须及时申报项目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项目建设地点、内容、规模、布局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改变，则须按程序重新报批。</p>	<p>本次申请验收，本项目无重大变更。</p>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主要来自站内职工和进站加油车辆人员的冲厕污水，该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其水质 COD_{Cr} 为 350mg/L 、氨氮为 25mg/L ，能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同协路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建设单位和设计院提供的资料表明，本项目回车场地表雨水经沉淀隔油池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同协路市政污水管网。隔油池上层油污桶装送至具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国家节能减排的要求，本项目应节约用水，杜绝水资源的浪费现象，同时在厕所安装节水器感应器。对站内的地面油及时擦干，尽可能减少站内地面冲洗。

2、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东侧和南侧为 4a 类区，因此其贡献值能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 4a 类标准值。

南侧经距离衰减和站房隔声后，对南界的贡献值将低于《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 2 类标准值。

西侧有 70m 的距离衰减，对西侧保护对象六堡社区的贡献值均低于《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 2 类标准值。

根据类经调查，加油站无高噪声设备，经站房建筑的隔声后，对厂界的贡献值均低于《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 2 类标准值。

3、油气预测及影响评价结论

一般气象条件下的 D 类稳定度油气的地面最大浓度为 0.86mg/m^3 ，距离 50m，按非甲烷总烃计，环境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中的周界外浓度的 1/4，即 1mg/m^3 。

静风条件下的 D 类稳定度的油气 20m 处的地面浓度为 0.79mg/m^3 ，环境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中的周界外浓度的 1/4，即 1mg/m^3 。

因本项目的建设占用了五堡社区的部分居民住宅，即要拆除部分五堡社区居民住宅楼才能建设本项目（详见附件），因此运营期的主要保护对象--西侧 70m 处的六堡社区，均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中的周界外浓度的 1/4，即 $1\text{mg}/\text{m}^3$ 。

根据计算的防护距离为以排放源（西侧一个排放口）为中心 35m，建议卫生防护距离取 50 m。本项目 70m 范围内无敏感点，故油气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5.1.2.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生产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要求，全面认真执行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5.1.3. 建议

1、建议建立严格完善的管理制度，对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培训，加强安全教育，尽量避免事故性排放，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2、建议建立并严格执行压力管道安全管理年度计划和长期规划，建立日常对管道的巡线检查制度，组织并协助劳动安全管理部门对压力管道的检查及安全监察。

3、建议加强加油站进出车辆管理。

4、建议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按有关程序进行操作，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5、建议该站对地面作防渗处理，在场地周围建集水沟，并接入隔油沉淀池。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09 年 1 月 21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杭环评批[2009]0026 号文对本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由杭州彭埠加油站有限公司送审，浙江大学编制的《杭州彭埠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悉，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杭发改备 [2006] 250 号、杭发改变备 [2008] 106 号）、杭州市规划局用地许可证（许可证号：[2006] 年浙规用证 01000126 号）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在规划局确定的规划址江干区艮山东路用地内定点组织实施。按照你单位申报的内容，项目

不设洗车和食堂内容，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规模为：建设一座 6 台加油机（24 支加油枪）的加油站。

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报告中“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表”）可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环保建设的依据。

三、项目下水应实行雨污分流，加油机和卸油罐区地面冲洗水和初期雨水应统一收集，经隔油预处理后与项目其他污水一并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入外部市政污水管网，并同步办理纳管手续。

四、项目应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进行建设。加强项目储油罐卸油和加油机加油废气的收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储油罐清洗废水按环评要求委托处置，不外排环境，同时做好委托处置台帐工作。

根据环评分析，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距产污点卸油区和加油区），即卫生防护距离场界外四至范围为：西场界外 35 米、南场界外 10 米，东场界外 15 米、北场界外 3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农居应按你单位承诺期限搬除，项目建成，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农居未实施拆迁，则项目不得投入试运行。相关部门应严格控制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建设内容，不得新批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五、项目机械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噪声污染防治应按报告“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表”中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进行落实，确保项目设备噪声排放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排放限值。

六、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和储油罐的清洗废水均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固废暂存要求进行收集暂存，暂存地应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散、防流失等措施，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同时做好危废委托处置台帐工作。

七、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文明施工方案，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八、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时，必须及时申报项目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项目建设地点、内容、规模、布局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改变，则须按程序重新报批。

自本批文出具之日起，我局对《杭州市石油总公司彭埠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审批意见（环评批复 [2003] 070 号）自行作废。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09 年 1 月 21 日

6.验收执行标准

6.1.废气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染物名称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2.废水评价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详见表6-2。

表 6-2 污水排放限值 (单位: 除 pH 外, mg/L)

指标	pH	SS	COD _{Cr}	NH ₃ -N	石油类	总磷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25*	20	5*

注: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6.3.噪声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见表6-3。

表 6-3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标准类别	标准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	60	50

6.4.固(液)体废物评价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其他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6.5.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4 个点位 (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	4 次/天, 2 天
	加油区内 1 个点位		

7.2.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隔油池废水	隔油池出口	pH 值、总磷、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4 次/天, 2 天

7.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4 个点位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天, 2 天

7.4.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无固废监测。

7.5.辐射监测

本项目无辐射产生。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监测中应对检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执行。

8.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行业、地方发布的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1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2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0.4mg/L
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8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期间所用到的仪器，详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气相色谱仪	上海仪盟 A91	09402
2	电子天平	梅特勒 AL204	03002
3	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仪电 722N	04703
4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上海昂林 OL1010	04705
5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6228+(I型)	08302
6	pH 计	仪电 PHBJ-260	02613

8.3.人员能力

我公司检测人员都经培训拿到上岗证以后才能上岗检测。本项目检测人员上

岗证情况见表 8-3。

表 8-3 本项目检测人员上岗证情况一览表

工作分类	检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现场采样	陈熠聪	HZTL-2021-SY-19
	钱展兴	HZTL-2021-SY-21
实验室分析	诸葛瑜瑾	HZTL-2021-SY-09
	张啸	HZTL-2021-SY-08
	盛嘉钰	HZTL-2021-SY-10
	郭安	HZTL-2021-SY-03
	余俊杰	HZTL-2021-SY-16

8.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监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2) 气态样品现场采样和测试前、后，仪器使用标准装置进行校准，标准装置经过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并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3)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4) 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验收监测结果

9.1.生产工况

2021年06月09日~2021年06月10日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期间，加油站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开工情况详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开工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	实际产能 (t/d)
2021.06.09	销售汽油及柴油	15
2021.06.10	销售汽油及柴油	15

9.2.环境保护调试运行效果

9.2.1.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1.1.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仅监测无组织废气。

9.2.1.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现场设置有一座化粪池和一座隔油池，加油区域四周设施有事故废水收集沟，导入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浙江泽妙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清运。

9.2.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废气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结果

根据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天量检测（2021）第2106085号，详见附件11），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情况见表9-2，监测结果见表9-3~表9-4。

表9-2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情况

采样日期	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1.06.09	1	东风	2.0	30	58	101.01	阴
	2	东风	2.2	30	59	100.98	阴
	3	东风	2.1	29	60	100.87	阴
	4	东风	2.1	29	60	100.85	阴

2021.06.10	1	东风	1.8	28	62	101.02	阴
	2	东风	1.9	29	64	100.98	阴
	3	东风	1.7	30	64	100.96	阴
	4	东风	1.8	30	63	100.95	阴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1.06.09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18	0.20	0.10	0.17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72	0.70	0.98	0.77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0.73	0.68	0.74	0.82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0.97	1.42	1.61	1.58
2021.06.10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61	0.29	0.24	0.41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54	0.76	0.82	0.89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0.97	0.85	0.83	0.94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1.06	1.35	1.46	1.55
限值要求			4.0	4.0	4.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1.06.09	加油区内	非甲烷总烃	2.02	1.68	1.76	1.84
2021.06.10			1.99	1.80	1.79	1.76
限值要求			6	6	6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 监测结果评价

根据表 9-3 监测数据,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最大浓度: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61mg/m³, 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 根据表 9-4 监测数据, 加油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最大浓度: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2.02mg/m³, 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监测

根据浙江品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浙品能源（2022）气字第 Q07002 号，详见附件 10），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检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检测结果

密闭性检测						
油罐形式	汽油标号	油气空间 (L)	对应汽油加油枪数 (把)	五分钟时系统压力 (Pa)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结论
连通	92#、95#	24584	20	502	455	合格
液阻检测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 (Pa)			结论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2#	92#、95#	10	20	39	合格	
3#	92#、95#	8	18	40	合格	
4#	92#、95#	11	19	36	合格	
5#	92#、95#	7	20	38	合格	
6#	92#、95#	9	21	41	合格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Pa)		40	90	155	/	
气液比检测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品牌型号	汽油标号	加油体积 (L)	气液比 (A/L)	结论	参考范围 (A/L)
5#	VEEDER-ROOT	95	15.21	1.09	合格	1.00~1.20
6#	VEEDER-ROOT	95	15.17	1.10	合格	
7#	VEEDER-ROOT	92	15.26	1.05	合格	
8#	VEEDER-ROOT	92	15.24	1.03	合格	
9#	VEEDER-ROOT	95	15.33	1.18	合格	
10#	OPW	95	15.28	1.11	合格	
11#	VEEDER-ROOT	92	19.62	1.04	合格	
12#	VEEDER-ROOT	92	15.29	1.07	合格	
13#	VEEDER-ROOT	95	15.19	1.06	合格	
14#	VEEDER-ROOT	95	15.47	1.10	合格	
15#	VEEDER-ROOT	92	15.19	1.13	合格	
16#	VEEDER-ROOT	92	15.52	1.14	合格	
17#	OPW	95	15.22	1.13	合格	

18#	OPW	95	15.37	1.15	合格
19#	OPW	92	15.20	1.05	合格
20#	OPW	92	15.62	1.06	合格
21#	OPW	95	15.19	1.12	合格
22#	OPW	95	15.66	1.09	合格
23#	OPW	92	15.54	1.03	合格
24#	VEEDER-ROOT92	92	15.54	1.02	合格

(2) 监测结果评价

根据表 9-5 监测数据，加油站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均能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CB20952-2020）中的限值要求。

9.2.2.2. 废水监测结果

(1) 监测结果

根据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天量检测（2021）第 2106085 号，详见附件 11），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隔油池出口	2021.06.09	第 1 次	无色、微浑	7.49	31	2.95	0.43	34	1.17
		第 2 次	无色、微浑	7.58	29	2.99	0.44	33	1.13
		第 3 次	无色、微浑	7.51	30	2.95	0.41	32	1.01
		第 4 次	无色、微浑	7.55	28	3.03	0.42	35	0.97
		均值		7.49-7.58	30	2.98	0.42	34	1.07
	限值要求			6~9	500	25	5	4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06.10	第 1 次	无色、微浑	7.62	31	2.86	0.40	34	0.93
		第 2 次	无色、微浑	7.68	27	2.75	0.41	34	0.91
		第 3 次	无色、微浑	7.59	24	3.02	0.48	33	0.92
		第 4 次	无色、微浑	7.61	30	2.70	0.41	35	0.91
		均值		7.59-7.68	28	2.83	0.42	34	0.92
	限值要求			6~9	500	25	5	4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 监测结果评价

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隔油池出口两天监测的 pH 范围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为 7.49~7.68、30mg/L、34mg/L、1.07mg/L，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和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2.98mg/L 和 0.42mg/L，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要求。

9.2.2.3. 噪声监测结果

(1) 监测结果

根据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天量检测（2021）第 2106085 号，详见附件 11），验收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标准 限值	夜间 Leq dB(A)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1.06.09	厂界北	设备噪声	54.1	60	47.2	50	达标
	厂界东	设备噪声	53.0	60	46.1	50	达标
	厂界南	设备噪声	53.4	60	45.2	50	达标
	厂界西	设备噪声	54.0	60	45.9	50	达标
2021.06.10	厂界北	设备噪声	57.2	60	45.5	50	达标
	厂界东	设备噪声	53.3	60	45.7	50	达标
	厂界南	设备噪声	55.0	60	45.9	50	达标
	厂界西	设备噪声	56.7	60	46.4	50	达标

备注：1、2021.06.09 测试环境条件：风速 1.9m/s，天气状况晴；2、2021.06.10 测试环境条件：风速 1.8m/s，天气状况阴；3、噪声监测受厂界交通噪声及建筑工地施工噪声影响。

(2) 监测结果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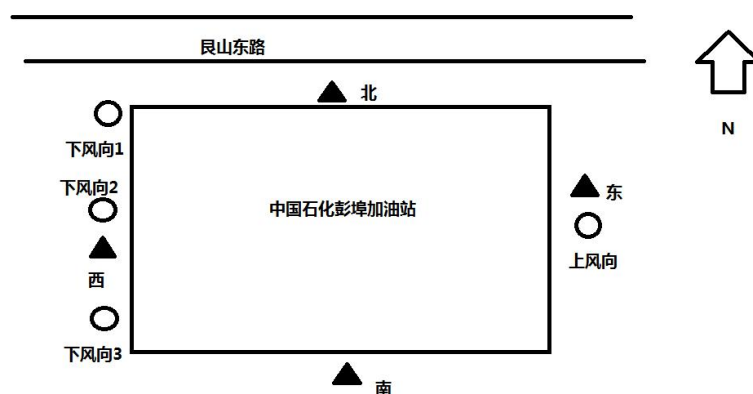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得值为 53.0-57.2dB(A)，夜间噪声测得值为 45.2-47.2dB(A)，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9.2.2.4.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五年一次油罐清洗产生的废油及废渣、隔油池上层油污、擦洗废液和生活垃圾。五年一次油罐清洗产生的废油及废渣、隔油池上层油污和擦洗废液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9.2.2.5.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见图 9-1。



备注：○为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点位。

图 9-1 噪声及无组织监测点位图

9.2.2.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环境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储油罐灌注、油罐车装卸、加油作业等过程中油品损耗挥发形成的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项目设置一套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由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组成。

根据监测结果,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加油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现场设置有一座化粪池和一座隔油池,加油区域四周设施有事故废水收集沟,导入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浙江泽妙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清运。

根据监测结果,隔油池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石油类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要求。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四周昼夜噪声测得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五年一次油罐清洗产生的废油及废渣、隔油池上层油污、擦洗废液和生活垃圾。五年一次油罐清洗产生的废油及废渣、隔油池上层油污和擦洗废液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10.2.建议

- 1、持续做好环保管理工作，确保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规范做好危险废物的储存转移等工作，杜绝二次污染；
- 3、尽快完善化粪池清运协议。

10.3.总结论

根据杭州彭埠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就环境保护而言，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较好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能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彭埠加油站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杭州市江干区艮山东路与同协南路交界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19 加油、加气站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浙江大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杭环评批[2009]0026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9.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10467064485XD001Q			
	验收单位	杭州彭埠加油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1.06.09~2021.06.10, 符合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1				所占比例(%)	8.5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1				所占比例(%)	8.5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48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杭州彭埠加油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467064485XD				验收时间	2021.06.09~2021.06.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环评批复复印件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评批[2009]0026号

送审单位	杭州彭埠加油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彭埠加油站
<p>批复意见</p> <p>由杭州彭埠加油站有限公司送审，浙江大学编制的《杭州彭埠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悉，经审查，意见如下：</p> <p>一、根据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杭发改备[2006]250号、杭发改备[2008]106号）、杭州市规划局用地许可证（许可证号：[2006]年浙规用证01000126号）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在规划局确定的规划址江干区艮山东路用地内定点组织实施。按照你单位申报的内容，项目不设洗车和食堂内容，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规模为：建设一座6台加油机（24支加油枪）的加油站。</p> <p>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报告中“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表”）可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环保建设的依据。</p> <p>三、项目下水应实行雨污分流，加油机和卸油罐区地面冲洗水和初期雨水应统一收集，经隔油预处理后与项目其他污水一并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入外部市政污水管网，并同步办理纳管手续。</p> <p>四、项目应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进行建设。加强项目储油罐卸油和加油机加油废气的收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储油罐清洗废水按环评要求委托处置，不外排环境，同时做好委托处置台帐工作。</p> <p>根据环评分析，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距产污点卸油区和加油区），即卫生防护距离场界外四至范围为：西场界外35米、南场界外10米，东场界外15米、北场</p>	

第 1 页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评批[2009]0026号

送审单位	杭州彭埠加油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彭埠加油站
<p>批复意见</p> <p>界外3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农居应按你单位承诺期限搬除，项目建成，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农居未实施拆迁，则项目不得投入试运行。相关部门应严格控制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建设内容，不得新批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p> <p>五、项目机械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噪声污染防治应按报告“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表”中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进行落实，确保项目设备噪声排放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排放限值。</p> <p>六、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和储油罐的清洗废水均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固废暂存要求进行收集暂存，暂存地应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散、防流失等措施，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同时做好危废委托处置台帐工作。</p> <p>七、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文明施工方案，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p> <p>八、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时，必须及时申报项目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项目建设地点、内容、规模、布局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改变，则须按程序重新报批。</p> <p>自本批文出具之日起，我局对《杭州市石油总公司彭埠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评批复[2003]070号）自行作废。</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p>开发建设 管理专用章 2009-01-21</p> </div>	
抄送	市发改委、市建委、市规划局

第 2 页

附件 2：现场照片

	
<p>加油区</p>	<p>油罐区</p>
	
<p>油气回收装置</p>	<p>卸油区</p>
	
<p>隔油池</p>	<p>隔油池（内部）</p>

附件 3：监测工况

生产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杭州彭埠加油站有限公司所有设备正常运行，生产情况如下。

监测日期	产品	实际产能 (t/d)
2021.06.09	销售汽油及柴油	15
2021.06.10	销售汽油及柴油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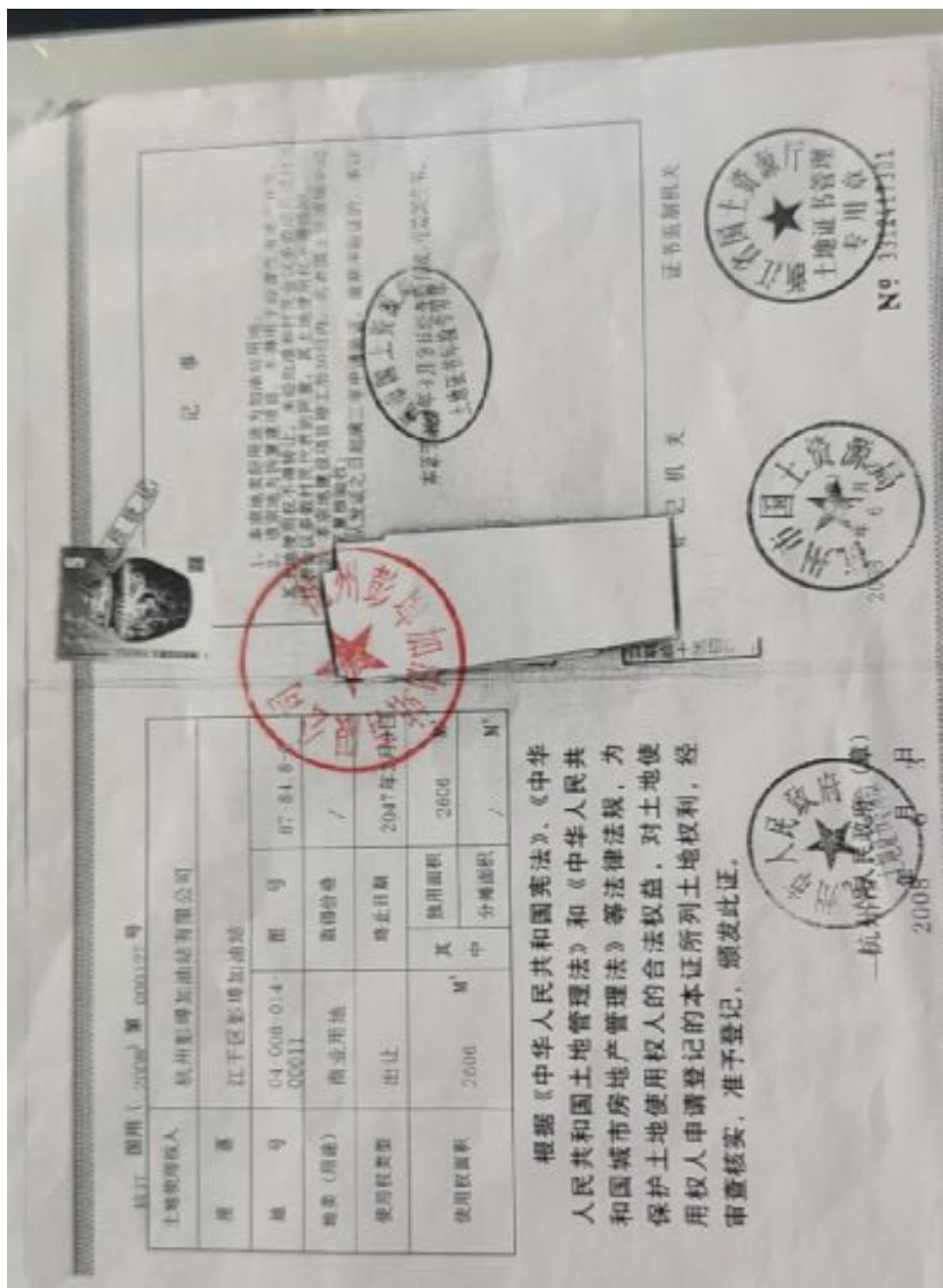
杭州彭埠加油站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1 日

附件 4：营业执照



附件 5：土地使用证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10467064485XD001Q

单位名称：杭州彭埠加油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彭埠街道艮山东路 335 号
法定代表人：邱钟林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彭埠街道艮山东路 335 号
行业类别：机动车燃油零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67064485XD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9 月 0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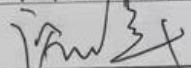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盖章）江干区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9 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7：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杭州彭埠加油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7月24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104201904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陈悦辉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5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T。

附件 8：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32850024-22-FW2099-0014

委托处置服务框架协议书

合同编号：()

本协议于 [] 年 [] 月 []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 85 号

联系人：刘华

电话：85115678-8505

传 真：85117933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 联系人：钱毅超

电话：0571-88773877

传 真：0571-88520681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资质和能力。

(2) 甲方将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041-49、900-210-08、900-249-08、900-007-0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配合乙方做好相关申报审批工作。
- 3、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合同编号：32850024-22-FW2099-0014

4、甲方也可委托乙方全权处理危废运输的相关事宜，甲方需在每次运输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运输计划。

5、甲方配合乙方对废物装车提供协助，装车产生的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委托，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3、乙方承诺其人员与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乙方提供装车人员。

6、乙方应及时将废物处理凭证转交甲方。

三、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1、参照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市场行情，结合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含水率、含渣率等特性，经双方商定，采取以下方式结算：

1) 加油站自行安排车辆将废矿物油转运到乙方指定地点的，按每站（大写）肆仟元整（4000元/站，开具6%增值税发票）结算（单站处置服务废矿物油限量不超过1吨，超出量按实际量以4000元/吨，开具6%增值税发票结算，）执行。如乙方安排车辆到甲方加油站装运废矿物油的，须另加转运费1000元/站点（按9%税额开具发票）。

2) 油库自行安排车辆将废矿物油转运到乙方指定地点的，协议处置按每吨（大写）肆仟元整（4000元/吨，开具6%增值税发票，按实计量，此价格已包含相关服务费用。），执行。如乙方安排车辆到甲方油库转运废矿物油的，须另加转运费1000元/趟（按9%税额开具发票）。

2、服务费内容

本框架合同所涉及的服务费内涵：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含油废物的申报、转移等相关审批手续的服务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含油废物的处置费用。

3、计量：

加油站单站处置服务废矿物油限量不超过1吨，超量费用按实另计，油库按实际重量结算，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以双方协商重量为准。

4、支付方式：甲方加油站以本框架协议价格为依据，在与乙方签订单库、站处置协议并收到项目有效增值税发票和处置五联单后1个月内，支付乙方服务费。



合同编号：32850024-22-FW2099-0014

5、双方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0722781742J

地址、电话：杭州市天目山路 85 号 0571-85113805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羊坝头支行 1202020109006146107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

开户银行：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新城支行

账号：201000009009536 信用代码证：913301107494973628

电话：0571-88533908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如因废物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
- 4、废物包装：油库进行废矿物油装运时由乙方提供 200L 铁桶。
- 5、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的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 6、乙方应在危废处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向甲方提供加油站危废处理五联单。
- 7、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 8、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壹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代表：人朱印轶

电话：

2022年 5月 8日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Signature]

电话：0571-88773873

年 月 日

附件 9：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其他垃圾委托清运处置有偿协议书

甲方：杭州彭埠加油站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市上城区彭埠街道区域发展与治理中心

根据《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杭州市物价局、杭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杭价资（2017）137号文件和杭城管委（2017）195号《杭州市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计量和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常年生活垃圾的清运处置，现对具体量费特订立如下服务协议：

一、清运处置方式

由乙方负责对甲方其他垃圾的日常收集、清运、处置。甲方必须将产生的其他垃圾按要求盛放于专用垃圾桶（240L）内，并放于方便收集的指定位置，桶内按《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要求投放，如未按《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投放的，乙方有权停止清运。

二、计量和收费标准：

- 1、按甲方上年度实际垃圾量（桶数）为当年垃圾收费的基准数，每桶收费为 24 元。先预收，后服务。
- 2、甲方当年度垃圾量超过自报基准量时，超过部分按每桶 36 元结算，先付再服务。未满足基准量的部分，可以结转为下年度（下周期）基准量延期。
- 3、甲方日常垃圾量如超过基准量或已缴费用额后，应提前缴费。未有预付费用的，乙方视为甲方放弃委托垃圾的清运处置服务，即予中止服务协议。乙方停止对甲方的垃圾清运处置服务。
- 4、服务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垃圾量为 13 桶/月*12 个月*24 元/桶=3744 元
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肆拾肆元整 如超过自报量的按 36 元/桶计费

三、根据市、区两级垃圾分类工作要求，甲方须完成以下几项工作：

- 1、单位内需开展垃圾分类工作，配置标准四色桶，设置分类牌，有垃圾分类宣传栏和海报；
- 2、垃圾桶内垃圾分类到位，不得混装。
- 3、定期清洗垃圾桶，保持桶身干净整洁，有破损垃圾桶及时修复或更新；
- 4、如单位有大件垃圾产生的，需按标准设置特殊垃圾堆放点。
- 5、如未达到分类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清运。

四、缴费方式

- 1、基准量费用在双方签订服务协议后一次性由甲方向乙方缴纳相应费用。
- 2、超出基准量的，如甲方仍需乙方服务的，甲方应提前补签委托协议并缴纳相应费用。开票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款项汇入指定账户。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各执一份，共同遵守。
注：乙方银行专用账户

收款单位全称：杭州市上城区彭埠街道区域发展与治理中心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埠支行（联行号 402331001034）

账号：201000287110429

甲方： 代表人： 电话：18868715964	乙方：杭州市上城区彭埠街道区域发展与治理中心 代表人： 电话：0571-86492831 签订日期：20 年 月 日
-------------------------------	---

附件 10：油气回收检测报告

浙品能字：浙品能源（2022）气字第 Q07002 号

MA
18111205222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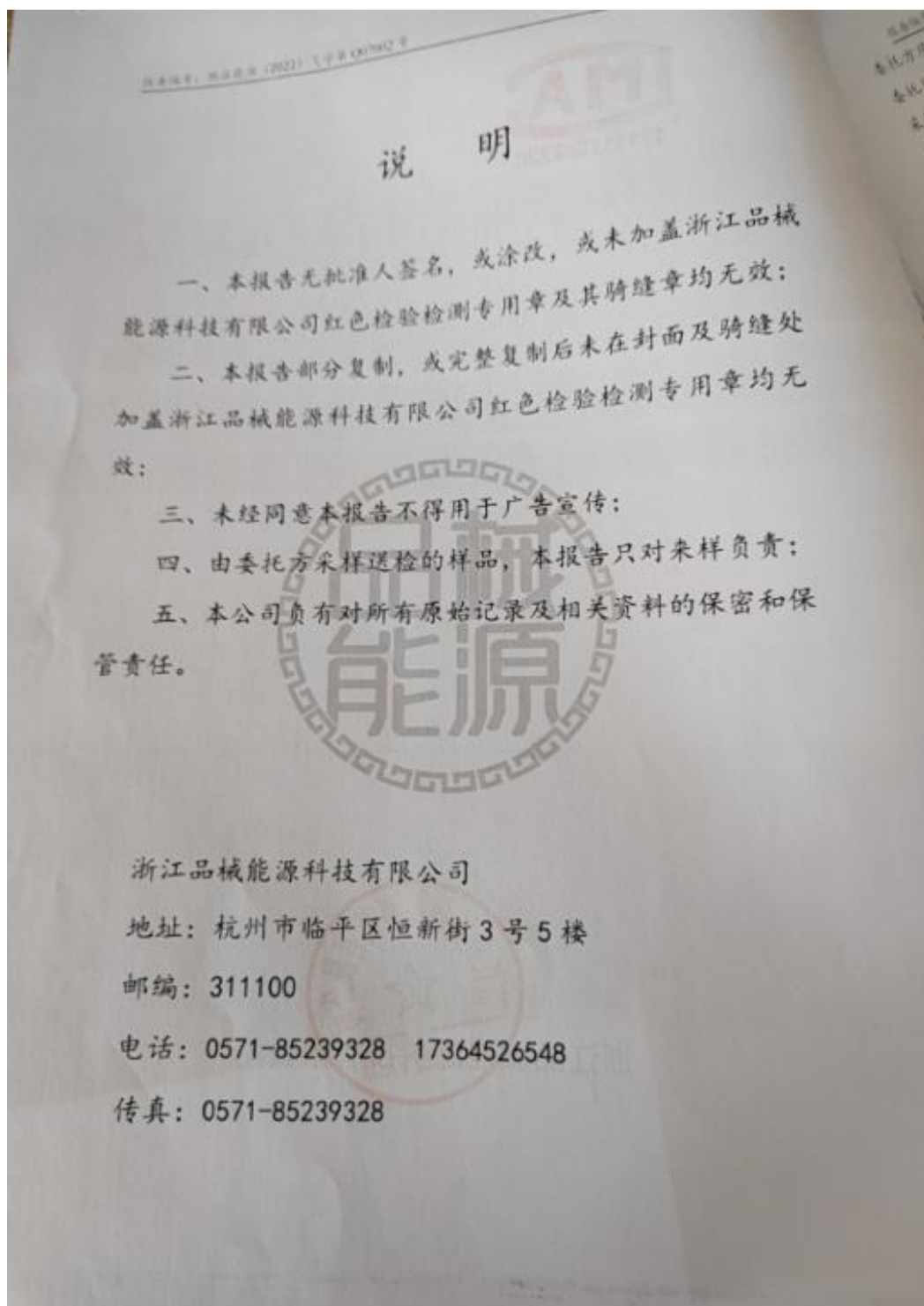
浙品能源（2022）气字第 Q07002 号

项目名称：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检测

委托单位：杭州彭埠加油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2 年 07 月 02 日

浙江品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杭品能源(2022)气字第 QH7942 号 第 3 页 共 4 页

委托方及地址: 杭州彭埠加油站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彭埠街道良山东路 335 号)

委托日期: 2022-06-30 采样方: 浙江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07-01 检测日期: 2022-07-01

样品类别: / 采样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彭埠街道良山东路 335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彭埠街道良山东路 335 号

检测方法依据: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

附录 A 液阻检测方法, 附录 B 密闭性检测方法, 附录 C 气液比检测方法

评价标准: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仪器名称及编号: 恒压 2002 型油气回收参数检测仪 / ZJPCNY-S-02-A / 环境参数仪 WPH-SM / ZJPCNY-10

检测 结 果

天气	风力	相对湿度 (%)	环境温度 (°C)	大气压 (kPa)
晴	1 级	49.1	31.1	101.24

测点位置、环境周围情况及说明

品能源

△密闭性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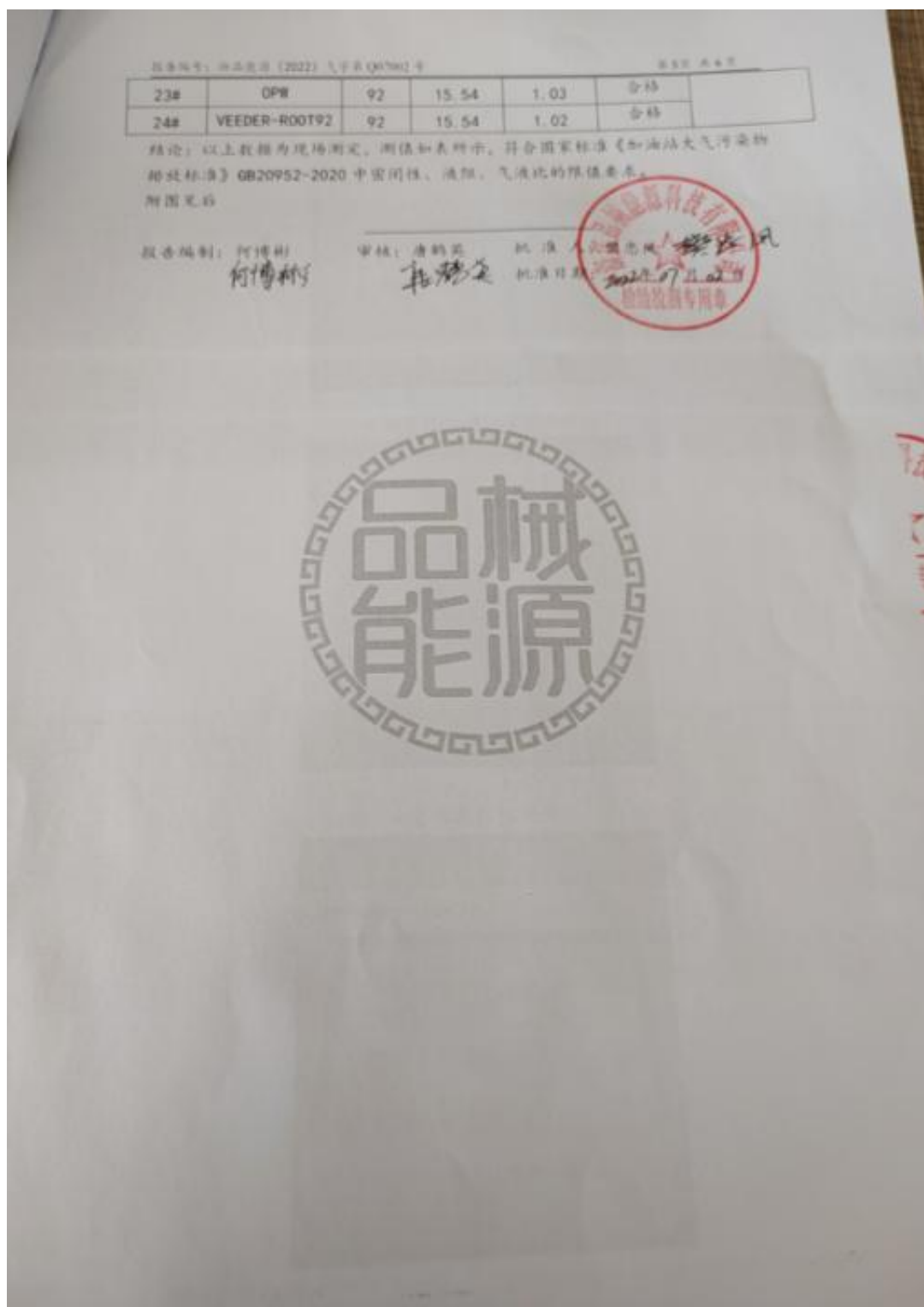
□液阻测点

#气液比测点

备注: 根据 GB20952-2020 中, 油气空间 24584L, 加油枪数量 20 把, 得出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455Pa, 结论评判标准: 5min 之后的压力 ≥ 455Pa。

杭州彭埠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GB 18580-2016 附录 B						
密闭性检测						
油罐形式	汽油标号	油气空间 (L)	对应汽油加油枪数 (把)	五分钟时系统压力 (Pa)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结论
连通	92# 95#	24584	20	502	455	合格
液阻检测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 (Pa)			结论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2#	92# 95#	10	20	39	合格	
3#	92# 95#	8	18	40	合格	
4#	92# 95#	11	19	36	合格	
5#	92# 95#	7	20	38	合格	
6#	92# 95#	9	21	41	合格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Pa)		40	90	155	/	
气液比检测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品牌型号	汽油标号	加油体积 (L)	气液比 (A/L)	结论	参考范围 (A/L)
5#	VEEDER-ROOT	95	15.21	1.09	合格	1.00~1.20
6#	VEEDER-ROOT	95	15.17	1.10	合格	
7#	VEEDER-ROOT	92	15.26	1.05	合格	
8#	VEEDER-ROOT	92	15.24	1.03	合格	
9#	VEEDER-ROOT	95	15.33	1.18	合格	
10#	OPW	95	15.28	1.11	合格	
11#	VEEDER-ROOT	92	19.62	1.04	合格	
12#	VEEDER-ROOT	92	15.29	1.07	合格	
13#	VEEDER-ROOT	95	15.19	1.06	合格	
14#	VEEDER-ROOT	95	15.47	1.10	合格	
15#	VEEDER-ROOT	92	15.19	1.13	合格	
16#	VEEDER-ROOT	92	15.52	1.14	合格	
17#	OPW	95	15.22	1.13	合格	
18#	OPW	95	15.37	1.15	合格	
19#	OPW	92	15.20	1.05	合格	
20#	OPW	92	15.62	1.06	合格	
21#	OPW	95	15.19	1.12	合格	
22#	OPW	95	15.66	1.09	合格	



附件 11: 检测报告

ZJ26-10.0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天量检测 (2021) 第 2106085 号

项目名称: 杭州彭埠加油站三同时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杭州彭埠加油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 1 页 共 6 页

ZJ26-10.01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或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三、检验检测报告有涂改无效；
-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五、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本报告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邮编：311202

电话：（0571）83787363

网址：<http://www.zjtianliang.com>

ZJ26-10.01

天量检测(2021)第2106085号

委托方及地址: 杭州彭埠加油站有限公司/杭州市江干区艮山东路与规划同协路交界处

委托方联系方式: 李晓塞,13185013007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杭州彭埠加油站有限公司(杭州市江干区艮山东路与规划同协路交界处)

分析地点: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三楼实验室,杭州市江干区艮山东路与规划同协路交界处

委托日期: 2021年06月02日

采样日期: 2021年06月09日-2021年06月10日

分析日期: 2021年06月09日-2021年06月11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气相色谱仪(09402)
电子天平(03002)
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3)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04705)
多功能声级计(08302)
pH计(02613)

检测方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评价标准:
无

检测声明:

经检测, 所检项目测定值详见检测结果表。

声明: 1、本检测结论仅对现场当时工况条件负技术责任;
2、来源信息由委托人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



杭州彭埠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26-10.01

天量检测(2021)第2106085号

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频次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湿度(%)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1.06.09	1	东风	2.0	30	58	101.01	阴
	2	东风	2.2	30	59	100.98	阴
	3	东风	2.1	29	60	100.87	阴
	4	东风	2.1	29	60	100.85	阴
2021.06.10	1	东风	1.8	28	62	101.02	阴
	2	东风	1.9	29	64	100.98	阴
	3	东风	1.7	30	64	100.96	阴
	4	东风	1.8	30	63	100.95	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1.06.09	1.9	晴
2021.06.10	1.8	阴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1.06.09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18	0.20	0.10	0.17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0.72	0.70	0.98	0.77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0.73	0.68	0.74	0.82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0.97	1.42	1.61	1.58
	加油区内	非甲烷总烃	2.02	1.68	1.76	1.84
2021.06.10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61	0.29	0.24	0.41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0.54	0.76	0.82	0.89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0.97	0.85	0.83	0.94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1.06	1.35	1.46	1.55
	加油区内	非甲烷总烃	1.99	1.80	1.79	1.76

第4页共6页

ZJ26-10.01

天量检测 (2021) 第 2106085 号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pH 值无量纲)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成隔油池出口	2021.06.09	第 1 次	无色、微浑	7.49	31	2.95	0.43	34	1.17	
		第 2 次	无色、微浑	7.58	29	2.99	0.44	33	1.13	
		第 3 次	无色、微浑	7.51	30	2.95	0.41	32	1.01	
		第 4 次	无色、微浑	7.55	28	3.03	0.42	35	0.97	
	均值				7.49-7.58	30	2.98	0.42	34	1.07
	2021.06.10	第 1 次	无色、微浑	7.62	31	2.86	0.40	34	0.93	
		第 2 次	无色、微浑	7.68	27	2.75	0.41	34	0.91	
		第 3 次	无色、微浑	7.59	24	3.02	0.48	33	0.92	
		第 4 次	无色、微浑	7.61	30	2.70	0.41	35	0.91	
	均值				7.59-7.68	28	2.83	0.42	34	0.92



杭州彭埠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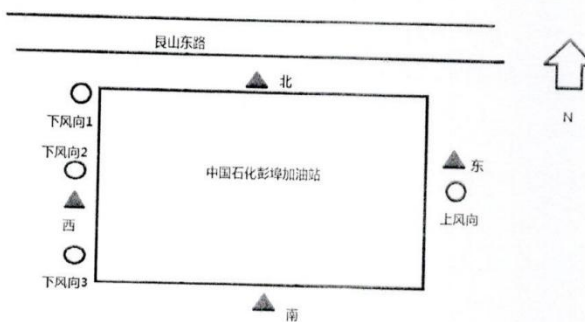
ZJ26-10.01

天量检测 (2021) 第 2106085 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夜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2021.06.09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6:02	54.1	22:22	47.2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5:44	53.0	22:02	46.1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5:51	53.4	22:09	45.2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5:57	54.0	22:16	45.9
2021.06.10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0:45	57.2	22:19	45.5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0:22	53.3	22:00	45.7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0:28	55.0	22:05	45.9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0:37	56.7	22:12	46.4

附图: ○为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为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点位。



结论: 本报告不作评价。

(以下空白)

编制: 叶丽端 审核: 黄建董

签发 (授权签字人): 张清花

2021年06月28日



第 6 页 共 6 页